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8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國家歌劇院《藝起進劇場—舞蹈篇》活動簡章(計1個電子檔)
(01856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《藝起進劇場—舞蹈篇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09年5月27日歌劇院節目字第109100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09年起，除邀請學校師生實地到訪劇場欣賞演出外，另增加進劇場前的學習引導，並於演出後以多元方式進行反饋交流，加深該活動學習深度及知識連結。
- 三、該活動將邀請臺灣當代舞蹈創新指標—舞蹈空間舞蹈團，以《飛飛飛》親子舞作為基礎，解構創作過程延伸至講座內容，帶領學生欣賞舞蹈形式及音樂創作的極致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予各班級導師周知，鼓勵報名參與。
- 五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
國小教導處 收文:109/05/29



1090001699

有附件



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11月11日(星期三)、11月12日(星期四)國小場10時30分、國中場14時30分，共四場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及南投縣等縣市國小及國中生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6月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起至6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校含隨隊老師至多申請80名。

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車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
六、該活動相關事務，請逕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07，Email：hsuan@npac-ntt.org。

七、檢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《藝起進劇場》活動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